

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

“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环保局审批（惠环审[2018]076 号）。

1、生产设备的变化

涂布机减少 1 台、分切机减少 1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变动范畴，不作进一步分析。

2、废气处理装置

环评设计中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局部密闭罩收集，经光氧催化+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局部密闭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代替光氧催化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没有改变，仍是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此变动后，公司不在产生危险固废废灯管，仅产生废活性炭，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环境，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特此说明。

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

“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号)的要求,2020年7月20日,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4人。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原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租用无锡市玉丰铸造厂的厂房,主要从事保护膜生产工作,年产保护膜50万平方米。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增加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路,租赁无锡市华悦毛纺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保护膜1500万平方米。

本项目环评表于2018年2月5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惠环审[2018]076号)。于2019年3月30日进行生产调试。2019.12.28~2019.12.29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

涂布机减少1台、分切机减少1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变动范畴,不作进一步分析。

2、废气处理装置

环评设计中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VOC_s废气,采用局部密闭罩收集,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VOC_s废气,采用局部密闭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代替光氧催化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没有改变,仍是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此变动后,公司不在产生危险固废废灯管,仅产生废活性炭,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环境,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采用局部密闭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布机、分切机、切割机、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薄膜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一般固废场所位于厂区，危险固废场所位于厂区；危险仓库满足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防扬撒要求，现场配备了灭火器、黄沙等应急设施和物质。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

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FQ0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工艺”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美浮成保护膜有限公司

2020/7/20

